

[中文简体](#) | [中文繁体](#) | [邮箱](#) | [搜索](#)

本网站搜索

搜索



www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网站首页](#) | [今日中国](#) | [中国概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公文公报](#) | [政务互动](#) | [政府建设](#) | [工作动态](#) | [人事任免](#) | [新闻发布](#)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 [公文公报](#)>> [部门地方文件](#)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

2010年06月22日

来源: 财政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0〕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：

1. 部分钢材；
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；
3. 银粉；
4. 酒精、玉米淀粉；
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；
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：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下载：

[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.xls](#)

【E-mail推荐

发送

】 【纠错】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Copyright©2013 www.gov.cn
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